

中共长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人组字〔2022〕2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机关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长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1日

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实现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目标任务，着眼“六城联动”人才需求，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在引才留才方面的撬动作用，服务全市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探索事编企用新模式，围绕服务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设立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专门用于招聘企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以市直（含市管开发区）和11个县（市）区为单位采取“1+11”运行模式，在用编数量、服务范围、申报标准、组织招聘、管理模式等方面统一政策，同时，市直和各县（市）区相对独立运行。

第三条 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每年提供不超过2000名编制，五年累计提供不超过10000名编制。其中，市直（含市管开发区）和每个县（市）、城区每年提供的编制上限分别为700名、150名、100名。按照属地原则，所提供编制用于本地注册的“专精特新”企业招聘产业紧缺人才，在国家、省、市及市管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均由市直

(含市管开发区) 提供人才招聘服务。

第四条 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具备申请使用产业紧缺人才编制资格，可按标准和程序申请产业紧缺人才招聘。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年申报招聘名额分别为不超过3名、2名、2名。

第五条 全市产业紧缺人才招聘工作每年统一组织一次，如遇极特殊情况，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后可追加招聘计划。

第六条 产业紧缺人才招聘申请须经工信、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工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申报资质，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招聘岗位设置的合理性，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

第七条 使用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招聘员工，须为与“专精特新”企业主责主业相关的研发、生产、检验等专业技术岗位，其他岗位不得申请使用；招聘人员所学专业须与企业主责主业高度契合；拟招聘人员应具有相应学历或职称，具体标准与招聘岗位同时发布。

第八条 产业紧缺人才招聘应突出企业用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尊重企业用人自主权，在同时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标准的前提下，由人社部门和企业共同组织实施。招聘人员须进入企业服务3年（含试用期1年），实行企业人员管理，享受企业人员相关待遇。

第九条 3年服务期内，企业负责对已招聘产业紧缺人才日常服务进行保障，按照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试用期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正式办理落编手续的重要依据。同时，每年要向市委人才办报备产业紧缺人才现实表现情况，向市委编办报备产业紧缺人才在岗信息。

第十条 招聘人员在企业服务满3年后，经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进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吉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工作规范（试行）》对相关人员开展体检和考察工作，体检及考察均合格的，正式办理进编手续，享受事业单位人员相关待遇，企业工作时间计入事业单位工作年限。凡未满足服务期限离开工作岗位的，一律取消事业单位进编资格。

第十一条 服务期满选择进入事业单位的，结合人员专业、工作表现和事业单位用人需求、空编情况等，由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负责以指令方式下达人员分配计划。接收单位必须接收并占用单位空余编制；接收单位无可用空编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从机动事业编中临时划转，待单位出现空编，及时收回划转编制。

第十二条 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单独记账、专门统计，至少提前1年做好编制储备和预留，确保产业紧缺人才服务期满后足额编制保障人才落编需求。

第十三条 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实行分级管理。市委编办负责市直（含市管开发区）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管理，各县（市）区编办负责本级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管理。市委编办负责对县（市）区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委人才办负责对全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使用考核机制，市委人才办和市委编办按年度对产业紧缺人才编制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评估、跟踪问效，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开发区绩效考核评价。具体考评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编制使用管理，各部门、开发区用编计划须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同意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编办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